

#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A308 會議室

主持人：顏學務長世慧

出席人員：

記錄：潘惠祺

**當然委員：**顏學務長世慧、林主任豐騰、林副學務長素莉、李所長敬文、盧所長圓華、林所長燕卿、周所長伯丞、陳主任宗豪、吳主任如萍、宋主任玉麒、林主任宏濱、戴主任麗淑、蘇主任登呼、胡主任舉軍、李主任景立、林主任志學、林主任群超、邱主任惠琳、郭主任哲賓、尹主任立、杜主任思慧、李主任淑惠、蔡主任銘津、陳主任佳宏、學生會會長趙家榆同學、學生議會議長劉懿萱同學、畢聯會代表、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徐維鴻同學、進修部學生會會長陳彥傑同學、進修部監事委員會會長陳恩茹同學

**一般委員：**教師代表：

管理學院—吳俊德老師、林俊男老師  
資訊學院—鄭國華老師、董建郎老師  
設計學院—陳逸聰老師、吳婉滄老師  
應用社會學院—柯乃華老師、陳明賢老師  
通識教育學院—張清竣老師、謝琇英老師

學生代表：

四技日間部—休閒與觀光管理系三年級林婕羽同學  
四技日間部—行銷管理系二年級潘季平同學  
四技進修部—流行設計系四年級徐淑佳同學  
研究所—資工所碩二研究生黃皇瑋同學

**列席人員：**法規組周政德組長、生輔組李永義組長、職發中心楊主行主任、健促中心魏正主任、課指組陳玟瑜組長、諮商中心徐毓秀副主任、國兩處張組長生祥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參、提案討論

###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業務實施辦法」由。

說明：

- 一、因應勞動部新規定，故具勞動契約關係則須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退金。故修定此辦法。
- 二、修正部份文字說明。
-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P3~P5。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擬將學習與勞務之表單分開述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助學金實施辦法」由。

說明：

- 一、因應勞動部新規定，故具勞動契約關係則須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退金。故修定此辦法。
- 二、修正部份文字說明。
- 三、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P6~P7。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由

說明：

- 一、因應勞動部新規定，故具勞動契約關係則須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退金。故修定此辦法。
-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P8~P9。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業務」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 104 年 8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樹德科技大學「學生<u>學習</u>助學金業務」實施辦法</p>	<p>樹德科技大學「學生<u>工讀</u>助學金業務」實施辦法</p>	<p>一、因應勞動部規定：「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均屬勞動契約關係。」具勞動契約關係則須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退金。</p> <p>二、擬建立無對價性關係之課程/服務學習。</p> <p>三、無對價性關係之課程/服務學習補助不應稱之為「工讀金」，擬更正為「學生學習助學金」。</p>
<p>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u>境外授課學生</u>除外）在學期間藉<u>課程學習</u>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生活領域，以及用於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適合學生從事之<u>學習</u>，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學生<u>學習</u>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u>境外學生</u>除外）在學期間藉<u>工讀</u>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以及用於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適合學生從事之<u>工作</u>，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學生<u>工讀</u>助學金業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同上。</p>

<p>第二條 <u>課程學習</u>範圍：學校各行政、教學單位。<u>學習</u>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p>	<p>第二條 <u>工讀</u>範圍：學校各行政單位之<u>臨時性工作</u>、<u>特定之專長性工作</u>、<u>校內之勞務性工作</u>等。<u>工作</u>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u>學校勞動服務及其他各規定之服務</u>，不得視為<u>工讀</u>項目。</p>	<p>同上。</p>
<p>第四條 甄選資格：以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家庭突遭受重大變故、<u>身心障礙</u>、原住民及失業勞工子女等學生為第一優先考量，<u>且選修「校園服務學習與實作」課程者</u>。</p>	<p>第四條 甄選資格：<u>一、學校之臨時性與勞務性工作</u>，以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家庭突遭受重大變故、<u>身體殘障</u>、原住民及失業勞工子女等學生，為第一優先考量。<u>二、學校之特定專長性工作</u>，以專長為第一優先考量。</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待遇、義務： 一、學生<u>學習</u>助學金給付標準，可依受領者<u>學習</u>性質而有不同，但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u>修課</u>時數及<u>學習</u>內容得由<u>各單位</u>自行規範。 二、核定<u>學生</u>，每月依實際<u>修課</u>時數核予<u>助學金</u>，<u>且每月需繳交學習單</u>。 <u>三、每位選修校內課外學習之學生，皆須簽署「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且每週應接受所屬單位評核；評核準則依學生學習態度為主。</u></p>	<p>第五條 待遇、義務： 一、學生<u>工讀</u>助學金給付標準，可依受領者<u>工作</u>性質而有不同，但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u>工讀</u>時數及<u>工作</u>內容，由<u>各行政單位</u>自行規範，惟學生每月<u>工讀</u>時數不得超過八十一小時。 二、核定<u>工讀</u>生，每月依實際<u>工讀</u>時數核予<u>工讀金</u>。</p>	<p>一、因應勞動部規定：「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均屬勞動契約關係。」具勞動契約關係則須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退金。 二、擬建立無對價性關係之課程/服務學習。 三、無對價性關係之課程/服務學習補助不應稱之為「工讀金」，擬更正為「學生學習助學金」。</p>

#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業務」實施辦法(現行條文)

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境外學生除外）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以及用於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適合學生從事之工作，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業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工讀範圍：學校各行政單位之臨時性工作、特定之專長性工作、校內之勞務性工作等。工作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學校勞動服務及其他各規定之服務，不得視為工讀項目。
- 第三條 申請資格：依學業操行成績(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專長擇優遴選及失業勞工子女者。原住民學生不受學業或成績限制。
- 第四條 甄選資格：
- 一、學校之臨時性與勞務性工作，以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家庭突遭受重大變故、身體殘障、原住民及失業勞工子女等學生，為第一優先考量。
  - 二、學校之特定專長性工作，以專長為第一優先考量。
- 第五條 待遇、義務：
- 一、學生工讀助學金給付標準，可依受領者工作性質而有不同，但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工讀時數及工作內容，由各行政單位自行規範，惟學生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八小時。
  - 二、核定工讀生，每月依實際工讀時數核予工讀金。
- 第六條 經費：由學校提撥部份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 104 年 8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務會議審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實施辦法：一、各院「橫山助學金」每學年分配金額，依據<u>學生學習助學金</u>所佔的比例總額除以全校總班級數等於每班之金額，再以每班之金額乘以每院之系班級數(日間部班級以一班計算，進修部以二分之一班計算)。</p> <p>二、各院依據本助學金之目的意旨，訂立各院實施辦法。</p>	<p>第四條 實施辦法：一、各院「橫山助學金」每學年分配金額，依據<u>工讀助學金</u>所佔的比例總額除以全校總班級數等於每班之金額，再以每班之金額乘以每院之系班級數(日間部班級以一班計算，進修部以二分之一班計算)。</p> <p>二、各院依據本助學金之目的意旨，訂立各院實施辦法。</p>	<p>一、因應勞動部規定：「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均屬勞動契約關係。」具勞動契約關係則須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退金。</p> <p>二、擬建立無對價性關係之課程/服務學習。</p> <p>三、無對價性關係之課程/服務學習補助不應稱之為「工讀金」，擬更正為「學生學習助學金」。</p>
<p>第六條 <b>本</b>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施行之，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施行之，修正時亦同。</p>	<p>增加文字</p>

# 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助學金」實施辦法(現行條文)

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29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境外學生除外）順利完成學業，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橫山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

- 一、低收入戶。
- 二、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如父、母經營事業失敗、病重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等情形。
- 三、家境清寒者。
- 四、家庭收入有限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者。
- 五、失業勞工子女。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持有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證明文件。
- 二、持有家庭遭重大變故或勞工局開立之失業勞工之有效證明文件。
- 三、持有導師或師長推薦函。

第四條 實施辦法：

- 一、各院「橫山助學金」每學年分配金額，依據工讀助學金所佔的比例總額除以全校總班級數等於每班之金額，再以每班之金額乘以每院之系班級數(日間部班級以一班計算，進修部以二分之一班計算)。
- 二、各院依據本助學金之目的意旨，訂立各院實施辦法。

第五條 經費：由學校提撥部份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

第六條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 104 年 8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須協助系所之<u>教學或學習</u>。核發金額依學校規定發放，並須填寫<u>學習單</u>。</p>	<p>四、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須協助系所之<u>教學及行政工作</u>。核發金額依學校規定發放，並須填寫<u>出勤簽到表</u>。</p>	<p>一、針對勞動部規定：「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均屬勞動契約關係。」</p> <p>二、具勞動契約關係則須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退金。</p> <p>三、因此應建立無對價性關係之課程/服務學習。</p> <p>四、「學習型」兼任助理不宜設有出勤機制，爰修正為學習單紀錄。</p>



## 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現行條文)

89年10月23日8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89年11月29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10月17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境外學生除外)專心從事研究、輔助教學、提高學術水準,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要點第四條,訂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獎學金之核發標準:

(一)區分為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兩學制,開學後依修課學期人數學業成績達全系所前百分之十內,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學生懲罰處分紀錄之優秀研究生,人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二)獎學金每學期每人新台幣伍仟元整,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名單後核發。

(三)本獎學金之核發年限,以修讀本校學制之修業年限為準。

三、各所研究生助學金每學年分配總額,依據其他助學金之所佔之比例金額除以各所非在職研究生總人數等於每位非在職研究生之金額,再以每位非在職研究生之金額乘以各所內非在職生人數計算。

四、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須協助系所之教學及行政工作。核發金額依學校規定發放,並須填寫出勤簽到表。

五、研究生協助系所之教學及行政工作若不力、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中途離校者,應限制或停發本助學金。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裝

訂